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同意终止原计划由子公司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调整用于“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3.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37元,共计募集资金77,176.8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16.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259.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03.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456.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04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新增设立以及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303754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美金专户

注1:本次募集资金调整的具体路径为:(1)“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对子公司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药业科技”)进行减资后,资金将从天益药业科技“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回到天益医疗“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而后从天益医疗“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转至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人民币专户,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人民币专户购汇美金至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美金专户;最终从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美金专户逐步转至后续在新加坡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及本次泰国孙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设的募集资金美金专户;(2)“超募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资金将从天益医疗“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人民币专户,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人民币专户购汇美金至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美金专户;最终从天益医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设立的美金专户逐步转至后续在新加坡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及本次泰国孙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设的募集资金美金专户。

注2:公司目前已完成对子公司天益药业科技的减资并将“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回至天益医疗“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人民币专户”及“美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新增设立;已完成将“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新开设的“人民币专户”;已完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完成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美金专户的新增设立;已完成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后续公司将继续根据募集资金调整推进进度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注3:2025年1月,公司将子公司名称由“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新加坡子公司潜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PRIMACRON GLOBAL PTE. LTD.)、泰国孙公司天益医疗(泰国)有限公司(TIANYI MEDICAL (THAILAND) LIMITED)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潜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天益医疗(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戊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戊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丙方系甲方孙公司。丙方已在丁方下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303754,截至___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3、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戊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戊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一冲、栾俊(包括其他戊方指定的其他保荐代表人)可不时地按照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流程,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但条件是应向丁方提供事先通知;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丁方按月(每月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和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戊方;但丙方亦应同意丁方可向甲方、乙方、戊方发送丙方的专户对账单。

6、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戊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至少提前30天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丁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戊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可以任意数量的副本签立,每份副本均应被视为协议原件,但所有副本应一并构成同一份文书。

各方签署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1,6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7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半导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与甬矽半导体、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酒门支行	307006227015003007844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超、夏亦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5日

至2025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胡斌	√
1.02	孙小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议案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9	中化装备	2025/7/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4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01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出示/提交给公司。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登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01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1958651

传真:010-61958777

邮箱:IR.600579@sinochem.com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胡斌	
1.02	孙小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写明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的投票数(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温江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房玲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中心(人力、行政及信息化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英飞拓: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详见2025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运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核算。

董事刘肇怀先生、章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英飞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7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章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 公司董事长为支持公司发展,自愿领取低于市场标准的薪酬,具体标准为固定工资税前人民币10万元/年,不领取绩效薪酬。

2.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仅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参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确定薪酬。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参考公司《员工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3.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4.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章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行政中心(人力、行政及信息化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范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范舟先生简历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范舟先生简历

范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专职党支部副书记,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开拓创新精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增长,形成权责利相适应的有效激励机制,建立科学规范、公平合理的年度薪酬分配制度,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级产权单位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明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高管薪酬与绩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收入分配政策,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产权单位相关规定规范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

(二)市场匹配原则。公司通过对标行业市场薪酬,科学厘定高管薪酬水平,确保薪酬水平与企业战略定位相匹配。

(三)绩效导向原则。按照责权利相统一要求,强化绩效在高管薪酬分配中的作用,建立与业绩考核结果紧密挂钩的薪酬机制,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

第二章薪酬绩效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考委”)配合实施高管薪酬与绩效管理工作。

(一)董事会:作为高管薪酬绩效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确定高管薪酬与绩效策略、制度和方案,确定高管薪酬预算、调整和计发,确定高管考核目标、参与考核评价、裁定薪酬绩效申诉,审定高管考核结果以及结果应用方案等。

(二)薪考委: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具体实施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工作,拟定高管薪酬与绩效管理策略、制度和方案,组织、实施高管薪酬核定、调整和计发,考核指标制定、考评和应用方案拟定,受理薪酬、绩效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高管薪酬水平及结构

第五条 董事会以“薪酬水平市场化”为导向,根据企业薪酬策略,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合理确定高管年度常规薪酬标准。

第六条 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奖励或其他中长期激励组成。其中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合称为年度常规薪酬,高管年度常规薪酬中基本年薪占比40%、绩效年薪占比60%。

(一)基本年薪。基本年薪是保障高管基本生活的固定薪酬,分12个月按月发放。

(二)绩效年薪。绩效年薪是根据高管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的浮动薪酬。

(三)平时预发年度常规薪酬的60%,经审计确认年度财务数据,由公司组织年度考核,并结算年度绩效薪酬;具体考核事项参见第四章高管绩效考核。

(四)其他激励: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实施任期奖励或其他中长期激励,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四章高管绩效考核

第七条 年度绩效考核是对高管年度内履行职责和经营业绩情况所进行的考核评价,主要从经济效益、发展质量、综合评议、加减分项、否决事项五个维度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一)经济效益。主要考核体现公司资产经营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的经济效益指标,如净利润、销售收入等。

(二)发展质量。主要考核公司重点关注且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关键绩效指标,如战略任务、效率效能指标等。

(三)综合评议。主要从公司的治理、管理水平、核心竞争力,高管个人的管理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四)加减分项。主要从高管对于股东单位或在经营管理、研发创新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或出现失误进行的加分或减分,加减分范围在±5分以内。

(五)否决事项。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一票否决事项,若发生则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为0分。

第八条 考核方式及评价主体

(一)经济效益指标

采用定量计分方式,并在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中明确计分规则。超额完成目标的,最高得分不超过指标分值的120%。

(二)发展质量指标

分类指标原则上应从数量、质量、进度、成本等维度进行量化,并在年度目标责任书中明确目标值和计分规则,定量指标超额完成目标的,最高得分不超过指标分值的120%;若分类指标难以量化评价,则由董事会及相关评价主体对每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性评价。

定性分类指标评分标准如下:

实际达成情况	分数区间	评价标准说明
优秀	[90,100]	时间节点:在时间节点内完成100%工作任务;工作质量:圆满完成任务,工作效果和质量显著优于预期目标,效果满意,表现突出
良好	[80,90)	时间节点:在时间节点内完成90%-100%工作任务;工作质量:完成任务,工作效果、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有效果
称职	[60,80)	时间节点:在时间节点内完成60%-90%工作任务;工作质量:完成任务,工作效果、质量有待提高,效果不明显
不称职	[0,60)	时间节点:在时